

文章编号:1001-747 (2002)01-0035-03

# 体育课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的法律探讨\*

郁俊<sup>1</sup>, 陈锡林<sup>2</sup>

(1. 南通职业大学体育部, 江苏 南通 226007; 2 南通工学院体育部,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要:** 为了研究怎样认定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 本文运用民法及相关法律, 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出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应以民法中关于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为依据, 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 公平责任原则为辅, 按照不同伤害事故的类型, 分清责任, 明确责任承担者, 公正合理地处理事故, 充分保护学校、学生、家长各方的合法权益, 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关键词:** 体育课; 伤害事故; 过错责任; 公平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 Legal Discussion of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on Acci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ase

YU Jun<sup>1</sup>, CHEN Xi - lin<sup>2</sup>

(1. Nantong Professional College; 2. Nantong Industry College, Nantong 226007,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study how to identify the liability of injury accident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after class. This article, using civil law as well as other law, analyses some typical cases, poses liability identification of accidents which is based on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of civil liability. It's mainly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with fair liabilit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ype of accidents, confirm one among them who is wrong and who is responsible for, and handle accident reasonably and protect fully the lawful right and interest in every aspect, not only in school but also the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to ensure teaching in good order.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 injury accidents; fault liability; fair liability

学校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中, 学生要进行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 由于体育运动需要各种各样的身体动作并有大量的身体接触, 具有对抗性强和竞争激烈特点, 难免会发生一些伤害事故。这些伤害事故, 有的是可以预见到, 能够避免的。有的则是无法预见, 不能避免的意外事故。一旦发生了这些伤害事故, 现在较多的家长就认为, 学生是在学校受伤的, 应该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并且, 由于家长的法律意识增强, 家长起诉学校, 与学校对簿公堂的也较为多见。但是, 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承担多少责任? 学生本人是否应负责任? 家长应承担多少责任? 如属意外事故, 又应如何确定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对此没有作出明确的界定, 也尚无专门法规可依, 以至于不同地方的法院, 根据自己的认识和理解, 援引不同的法条, 使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相去甚远。对这些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不当, 不利于保护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易使学生、家长与学校的矛盾激化, 从而影响了学校正常的体育课教学秩序, 伤害了体育教师的工作积

极性。有的学校为了“安全”起见, 取消了体育课上技术性较强的教学内容, 有的学校连小山羊都不准跳, 甚至于取消课外体育活动或者禁止学生在校内踢足球等等。这种过度的“保护”, 显然不利于学生的成长, 与学校推行素质教育的目标相悖。为了保证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本文运用我国民法及相关法律, 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 研究和探讨怎样认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并获得公正合理的处理。

### 1 过错责任原则是认定伤害事故责任的基础

在我国民法理论中,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是由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所构成的。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的过错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 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民法关于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是行为人因过错而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

\* 收稿日期: 2001 - 06 - 07 修回日期: 2001 - 09 - 01

作者简介: 郁俊(1955 - ), 男, 江苏东台人, 南通职业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高校体育教学与训练和体育社会学, 2000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取得律师资格。

因此,学生在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后,在目前尚无专门法律、法规界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应根据民法的一般规定,以其过错责任原则为基础,来认定事故的责任归属,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发生事故,都一律由学校承担,这显然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对事故的发生,学校如有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如没有过错,一般情况下,不承担责任或分担责任。如因学生本人的过错,或其他学生对该学生的伤害有过错,而且学校不存在管理、教育不当的问题,学校也不承担责任,而由过错者承担。这符合民法的公平精神,即使是将来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也不会离开民法的这个基本精神。

## 2 不同类型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一般认为,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学习,就将其监护责任转移给学校。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60 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由此可见,我国民法通则只是规定了 10 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伤害或造成他人损害,单位只是在有过错的情况下适当给予赔偿,而其监护人的民事责任并没有免除。因此,学生在校学习,特别是对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学校是否负有监护责任以及负有多少监护责任,法律上没有明确认定。但是,一旦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学习,特别是在教育体制转轨,学校收费增加的情况下,学校与学生就建立了一种教育、管理与被教育、管理的合同关系,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以及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职责和义务,这一点应该是肯定无疑的。

### 2.1 因学校过错发生的伤害事故

【案例 1】<sup>[1]</sup>20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四川简阳市粮丰小学未满 14 岁的六年级学生付小竹,在课间象往常一样和同学一起到学校操场边的乒乓球台打乒乓球。其间,乒乓球被打落到女厕所外的一堵墙下,付小竹跑上前捡起球后正欲返回,那堵墙突然倒下,将他砸倒。待教师赶来将他救出,不治而亡。

【分析与处理】在本案中,学生付小竹课间在学校操场上打乒乓球,去捡落到墙下的球,不存在过错行为。因为他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没有预见,也不可能预见学校的这堵墙会在瞬间突然倒塌,夺去他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6 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第 17 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学校违反上述规定,对校舍、活动场所等维护管理不当,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的环境中活动,导致发生该例重大安全事故。学校对该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过错责任,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学生因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

类似该案例的情况,如果学校用于教育教学的校舍、场地、设备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维护使用不当;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因组织、管理、教育不当,导致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的具体情况,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当然,如果学校出于同情,自愿补偿,则又当别论。

### 2.2 因学生过错发生的伤害事故

【案例 2】<sup>[2]</sup>1999 年 3 月 26 日下午,某校体育教师因公外出,班主任根据学校安排,通知高三(2)班学生改为自习课。该班学生张某(1980 年 4 月 20 日出生)自行与其他学生到操场踢足球。十余分钟后,张某突然倒地,经校医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部门鉴定,结论为:“张某系剧烈运动诱发致命性的心率失常(室颤)而死亡”。此前,张某曾在 1998 年夏天参加学校体检,其结论为:“心脏收缩杂音三级”。学校发文件规定:“禁止有疾病的学生参加剧烈运动”。在文件所附名单中包括张某。事后,家长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分析与处理】本案中张某对自己的死亡有两点过错。学校已明确安排并通知体育课改上自习课,张某不按规定在教室内自习,擅自去操场踢足球,已属违纪行为,这是过错之一。张某在 1998 年夏天体检时就已年满十八周岁。我国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已发文件禁止患有心脏病的张某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情况下,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某,完全应当充分预见到却没有预见,违反学校文件规定和纪律,擅自去踢足球会给自己带来致命危险的后果,这是过错之二。所以,根据我国民法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张某应对自己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学校在本案中并无过错行为和不当之处,也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类似该案例的情况,我省也有两所高校曾经发生过两例学生故意隐瞒自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病情,导致体育课上中长跑后死亡的事故。大学生一般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应当充分预见到隐瞒自己的病情会产生的后果。象这样完全因自己的原因导致事故发生,学校并不知情,且没有过错和不当行为,当然也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因学生过错发生伤害事故还包括学生之间一方或多方有过错故意或过失伤害他人,这种情况如学校不存在管理、教育不当,也不应当承担责任,而应由有过错的学生或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 2.3 因双方过错发生的伤害事故

【案例 3】几年前,本市某高校上午第三、四节体育课,教学内容为背越式跳高。因学校当时没有田径场,教师将跳高课安排在水泥篮球场上。当下课时间到时,教师宣布停止练习,整队准备下课。但几名不听教师的指令,争先恐后地抢着再练几次过竿动作,破坏了正常的练习秩序。因急于求成,速度过快,动作变形,以致一名学生过竿后飞出海绵垫,头部触到水泥地上,当即昏迷过去,幸亏学校急送医院抢救及时,避免了一场恶性事故。

【分析与处理】本案中,学校提供的教学场地条件不具有安全性,教师将技术性较强的背越式跳高课安排在水泥篮球场上,本身就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存在过错,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承担民事责任。而学生不听教师指挥,违反课堂纪律,是导致该伤害事故的直接原因,学生本人对自己的过错行为也应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 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因此,在本案学校和学生双方对伤害事故都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确定双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在民法学上称之为混合过错。在处理民事纠纷的司法实践中,这种情况也较为多见。

因双方过错发生伤害事故,也包括学生之间双方有过错的情况,如发生这种情况,应由学生双方或双方的家长、监护人分别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4 双方无过错发生的伤害事故

【案例 4】<sup>[3]</sup>1998 年某日,江苏盐都县南舍中学初一年级体育课上,女学生陈某在学习跨越式跳高时,起跳后,两腿夹住横竿落在垫子上,造成外踝骨折。学生家长为此将体育教师和学校推上了被告席,家长要求赔偿二万八千余元。

【分析与处理】本案中,学生陈某按照教师的要求练习跳高,没有违反课堂纪律,不存在过错行为。学校在提供教学条件,教师在组织教学过程中都没有过错行为。教师在教学中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使用了海绵垫子。就跨越式跳高而言,教师已经尽到了应有的和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仍未能防止该事故的发生,显属意外事故,学校不应承担过错责任。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该条规定就体现了民法责任归责原则之一的公平责任原则。因此,在本案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的公平责任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由于体育教学的特点,类似该案双方均无过错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体育课教学中,特别是单、双杠等器械的练习中屡有发生,且防不胜防。

双方无过错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分担民事责任,除上例是发生在学校与学生的双方外,也同样适用于学生之间的双方。例如,无论是体育课还是课外活动中,学生踢足球或打篮球时,如果两名学生同时为了争抢球,在高速中发生碰撞或身体接触,就很容易撞伤或摔倒致伤。这两项运动因其特点,在比赛中发生剧烈的身体接触是难免的,有的甚至是规则允许的合理接触,连犯规都不是。如果发生伤害事故,在学生双方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由学生双方或双方的家长、监护人分担民事责任。

### 3 结论与思考

综上所述,对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在尚无专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公平责任原

则为辅,针对不同类型的伤害事故,分清责任和非,明确责任承担者,作出公正、合理的处理,既有利于保护学校、学生、家长各方的合法权益,又能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然而,由于我国大、中、小学校学生人数众多,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各种不同类型的伤害事故常有发生,仅依靠我国民法的原则性规定,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远远不能适应实践中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需要,这就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或法规,使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法可依。今年的“两会”期间,有 150 多名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呼吁尽快制定《校园安全法》<sup>[1]</sup>。在本文收笔之时又获悉,上海市将从今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sup>[4]</sup>这部全国首创的地方性法规,对一直争议不断的中小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归属问题进行了界定,首次明确了伤害事故中学校、学生、家长各方当事人的责任范围,并确立了社会保险参与赔偿等新颖的赔偿机制,将为我国制定关于校园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提供有益的借鉴。但这仅仅是一部地方性法规,而且只适用于上海市中小学,不包括高校。事实上,本文所列举的案例中相类似的情况,在全国高校体育课及课外活动中也极易发生,且屡见不鲜,特别是一些意外事故,更是无法预见和避免。与中小學生有所区别的是,我国民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过错或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是由监护人承担或分担民事责任。而大学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能够充分预见到自己行为的后果并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大学生在伤害事故中具有过错行为,或双方无过错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应由本人承担或分担民事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但大学生没有经济收入,根据民法司法解释,可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所以,高校对大学生的管理、教育,特别是安全教育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大学生既要由本人承担责任,却又没有经济收入。因此,在将来全国性的立法中应充分考虑到高校大学生的这一特性。建议有关立法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制定一部全国范围内,包括高校在内的所有学校都能适用的专门性法律或法规,使高校也和中小学校一样,对体育课及课外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法可依,使学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乃至社会都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责任意识、管理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张豪. 校园安全亮起红灯[N]. 百姓信报, 2001 - 07 - 03(2).
- [2] 徐明学. 校园内死亡谁之过[N]. 百姓信报, 2000 - 03 - 17(6).
- [3] 陈巨开. 体育课上发生伤害事故如何处理[J]. 中国学校体育, 1999, (4): 9.
- [4] 申兴. 学校不再是“冤大头”[N]. 百姓信报, 2001 - 07 - 27(1).